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名称: 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900 债券简称:广汽转债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26日
- “汽模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汽模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 “汽模转2”赎回价格为:101.7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 “汽模转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 “汽模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汽模转2”赎回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2模转债”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赎回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汽模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持有人持有的“汽模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影响无法转股和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赎回的“汽模转2”,将按照101.7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目前二级市场转股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4.20元/股)的130%(含130%)。“汽模转2”已触发《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核准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汽模转2”,现将“汽模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号文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47,1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7,1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含联席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4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47,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2890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汽模转2”自2020年7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2020年5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15元/股调整为4.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生效。

2023年6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汽模转2”转股价格从4.21元/股调整为4.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实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汽模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4.20元/股。

(四)可转债赎回条件及赎回程序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约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自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本次赎回“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以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对此次有权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汽模转2”。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本次公司实际,为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基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本次“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1.77元/张)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汽模转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每张债券票面价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7=101.7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汽模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 公司赎回登记自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汽模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截止时间。
- 自2024年12月16日起,“汽模转2”停止交易。
- 自2024年12月19日起,“汽模转2”停止转股。
- 2024年12月19日为“汽模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汽模转2”,公司将赎回完成后,“汽模转2”将在深交所停牌。
- 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汽模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汽模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汽模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公司于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2模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人:尹;公司债券部
联系方式:022-2485629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汽模转2”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汽模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2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汽模转2”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一)“汽模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时,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申报操作建议转债持有人可在每晚闭市后通过证券公司办理。

(二)可转债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多次申报转股,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申报转股的可转股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且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有效申报转股的数量,转股当日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以转入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申报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的,按实际申报的数额进行转股。

(四)当日申报的可转债当日不可申报转股,可转股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日上午10:00起,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可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停止申报转股,持有人仍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五、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北京国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名称: 广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900 债券简称:广汽转债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15:00分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公告于2024年11月22日以直接传传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召集人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议案》
- 公司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汽模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46元/股),触发了“汽模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相关规则以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对此次有权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汽模转2”。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本次公司实际,为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基于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本次“汽模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1.77元/张)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汽模转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提前赎回“汽模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9/4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回购总金额:2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含)

四、回购价格:9.02元/股

五、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回购数量:29,986,100股

八、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2.06%

九、回购股份数量:200,001,570.33(不含交易费用)

十、回购价格区间:5.70元/股-9.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9月3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98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6%,回购最高价格为8.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7.50元/股,回购均价为6.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31,570.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首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400,022	18.6%	208,434,722	1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724,988	81.4%	914,690,278	81.4%
其中:回购专户持有专户	8,618,800	0.77%	38,526,300	3.43%
三、总股本	1,123,125,010	100.00%	1,123,125,01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出售,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股份将被注销;

2、本次回购期间,回购专用账户中98,618,800股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所回购的股份,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在实际回购期间,公司高管离职导致管理锁定发生变化的原因。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累增资本、股权激励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按照行权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的实施情况及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 国润安 公告编号: 2024-10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岭社区弘丰路10号翠梨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

股票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 国润安 公告编号: 2024-04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岭社区弘丰路10号翠梨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号)的相关内容,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积极提升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范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

股票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 国润安 公告编号: 2024-05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自查工作,认真开展各项整改工作。通过对《决定书》中所涉事项的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认真制定、落实了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销售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

你公司2023年在新增客户群的软硬件集成销售业务中,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判断,主要指代人和代理人(销售人员)项目进度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到位,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 加强项目流程内控管理,提升一体化水平
- 公司持续强化业财深度融合,由财务人员深入业务一线,了解业务的协同结合不同业务模

股票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良信电器(青岛)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5项发明专利证书,13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0160231.0	电磁线圈的电子线路板安装结构	发明	2018-2-26	20年	第7465666号
ZL 2018 1 0496389.9	一种断路器防弹跳辅助触头	发明	2018-3-30	20年	第7464266号
ZL 2018 1 0268577.2	断路器的传动机构	发明	2018-6-22	20年	第7460013号
ZL 2018 1 0670065.6	一种自动旋转开关触头驱动系统	发明	2018-6-26	20年	第7462246号
ZL 2018 1 1089333.0	一种改型的旋转开关操作机构	发明	2018-9-18	20年	第7461271号
ZL 2018 1 1133115.2	一种改型的低电压断路器触头系统	发明	2018-9-27	20年	第7461272号
ZL 2018 1 1180675.1	一种开关电路熔断器结构	发明	2018-10-11	20年	第7460320号
ZL 2018 1 1582821.X	一种断路器受电装置	发明	2018-12-24	20年	第7472887号
ZL 2019 1 0496366.9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22294号
ZL 2019 1 0566162.6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系的触头驱动机构	发明	2019-6-25	20年	第7463110号
ZL 2019 1 0656167.0	一种中性线真空灭弧室可调的自动转换开关	发明	2019-5-30	20年	第7469620号
ZL 2019 1 0656130.3	一种接触器灭弧系统	发明	2019-6-25		